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96號

抗 告 人 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郭怡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7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121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經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與法律規定相符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抗告人乙○○主張兩造過往約定相對人應支付兩名未成年子女即抗告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扶養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部分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書狀自承「相對人甲○○在107年期間在南投縣埔里鎮自營小吃店，在收入善（按：應為尚）可負擔的情況下才自行以每月支付25,000元給聲請人乙○○」；另於訪視過程中，相對人亦陳稱「相對人表示，原本其自認做生意，經濟較能負擔，所以承諾每月會支付25,000元扶養費」等語，參酌相對人自與抗告人乙○○離婚後，雙方因有扶養費用25,000元之口頭協議，相對人因而每月主動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支付扶養費用25,000元，期間長

01 達27個月，抗告人收受後亦無意見，足徵此25,000元之口頭
02 協議乃雙方合意，相對人自應依約履行。嗣相對人給付金額
03 未達25,000元，抗告人才提出質疑，兩造進行會算時，相對
04 人亦稱「離婚後每個月給妳25,000，現在裝沒拿是嗎」，顯
05 徵兩造有由相對人每月扶養費用25,000元之默示同意，簡言
06 之，即兩造已藉由默示意思表示之方式達成由相對人支付未
07 成年子女扶養費25,000元之契約合意無疑。

08 (二)兩造既對於離婚後曾以口頭協議方式約定相對人每月應給付
09 抗告人乙○○關於抗告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共25,000
10 元，核其性質即屬民法第1055條第1項所規定之協議，且未
11 另為合意變更該內容前，抗告人乙○○與相對人均應受拘
12 束。原裁定未審酌前情，認兩造間並無扶養費合意，亦無於
13 裁定內容交代為何不採信之理由，實有裁定不備理由之違
14 誤。

15 (三)承前所述，兩造過往已口頭約定相對人每月應支付扶養費用
16 25,000元，惟相對人並未依約按時支付，偶有不足額給付，
17 甚至有未給付情形。則抗告人乙○○以低於兩造口頭約定之
18 24,187元計算，自107年2月9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扣除
19 相對人實際支付之90萬元後，相對人未支付之部分為406,09
20 8元。然原裁定逕認兩造過往並無25,000元之口頭約定，即
21 裁定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為20,000元，並據以計算抗告
22 人乙○○可請求之代墊扶養費用僅為174,286元，實有裁定
23 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相對人應再給付
24 抗告人乙○○231,812元（計算式：406,098元－174,286元
25 =231,812元）。

26 (四)就抗告人丙○○、丁○○請求相對人每月支付扶養費用各1
27 5,000元部分，抗告人丙○○及丁○○主張依據行政院主計
28 總處109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結果進行計算，即臺中市市民
29 於109年每人每月支出為29,958元，又抗告人丙○○、丁○
30 ○目前均在就學，除國民義務教育部分之費用外，尚需另外
31 就讀補習班，以過往安親班每人每月約將近7,000元學費計

01 算，則抗告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用自應略高於上開標
02 準，以每月扶養費用30,000元計算，並由相對人及抗告人乙
03 ○○共同負擔，即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抗告人丙○○及丁○○
04 扶養費各15,000元，始屬妥適。惟原裁定恐未審酌上情，逕
05 認相對人每月僅需給予抗告人丙○○及丁○○各10,000元扶
06 養費用，顯屬過低。

07 (五)而從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22日保費資字第1131325454
08 0號函檢送之相對人投保資料可知相對人於113年1月23日重
09 新任職○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
10 司)其投保薪資級距已達38,200元，並非相對人先前所述之
11 每月薪資約為36,000元。

12 (六)並聲明：1.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部分廢棄。2.第一項廢棄部
13 分，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，至抗告人丙○○、丁
14 ○○分別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，再給付抗告人丙
15 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各5,000元，如有一期遲誤履行，當
16 期以後之十二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3.第一項廢棄部分，
17 相對人應再給付抗告人乙○○231,812元，並自111年9月1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經查：

20 (一)相對人固以書狀自承「在107年期間在南投縣埔里鎮自營小
21 吃店，在收入善可負擔的情況下才自行以每月支付25,000元
22 給聲請人乙○○」(相對人原審112年4月6日書狀)；另於
23 接受訪視時表示「原本其自認做生意，經濟較能負擔，所以
24 承諾每月會支付25,000元扶養費」(原審訪視報告第5
25 頁)，惟僅能證明相對人先前在經濟可負擔之情況下，自行
26 給付25,000元作為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之事實，非可認
27 定相對人已同意或與抗告人乙○○達成協議，日後即以此金
28 額作為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擔額。另相對人雖稱「離
29 婚後每個月給妳25000，現在裝沒拿是嗎」(原審聲證7)，
30 相對人亦僅在表達離婚後每個月有給付抗告人乙○○25,000
31 元之客觀事實，亦難遽認相對人係依兩造協議而為給付。再

01 相對人於兩造離婚後，自107年2月至109年4月，按月給付2
02 5,000元之扶養費，相對人雖不爭執（原審112年5月9日訊問
03 筆錄），然該慣行與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所訂之契約，
04 仍屬有別，尚無足就事後之給付行為逕推論兩造就兩名未成
05 年子女扶養費之給付已有所協議。抗告人乙○○未舉證其與
06 相對人有相對人每月應分擔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5,000元
07 之口頭約定，即難認有此約定存在。故原審以抗告人乙○○
08 就此事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為由，而不予採信，難認有何
09 違誤之處。

10 (二)按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消費支出項目，已臚列「住宅服務、
11 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」、「教育」、「什項消費」等，故抗
12 告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所稱安親班費用，已包括於上開調查報
13 告消費支出項目中，自不宜重複列計。復未成年子女之消費
14 能力乃來自扶養義務人即父母雙方之經濟能力，是本院經綜
15 合審酌兩造陳述、卷內相關事證，抗告人乙○○與相對人身
16 分地位、經濟能力及抗告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受扶養所需等一
17 切情狀後（非基於某一唯一標準），認原審以每人每月各2
18 0,000元作為抗告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扶養費計算基準，抗告
19 人乙○○、相對人應平均分擔，及抗告人乙○○請求相對人
20 返還自107年2月9日至111年7月31日止期間為相對人所代墊
21 關於抗告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合計174,286元，經核
22 於法亦無不當之處。

23 (三)雖相對人於113年1月23日任職○○公司其投保薪資級距曾調
24 高至38,200元，但觀諸相對人於110年2月5日任職○○○股
25 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級距為24,000元，同年5月18日任職○
26 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級距為30,300元，111年7月12
27 日任職○○公司投保薪資級距為31,800元，112年9月19日及
28 113年1月1日任職○○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級距分別
29 調降至26,400元、27,470元，112年3月1日任職○○公司投
30 保薪資級距為33,300元等情，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
31 22日保費資字第11313254540號函暨其檢附勞保職保保險人

01 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在卷可參，足證相對人之收入雖有調
02 昇，但金額並不多，以現今物價調漲之速度而言，尚難以
03 此，指摘原審裁定不當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未提出有利於己之事證，足資證明原審認
05 事用法有所違誤或不當，徒憑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求予
06 廢棄，改判其所聲明之裁判，自難認為有理由。從而，抗告
07 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
09 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10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2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陳佩怡
13 法官 江奇峰
14 法官 楊萬益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再抗告（再抗告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陳貴卿